

## 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 群聚事件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110年5月修訂

### 一、帳號權限申請規定

依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帳號權限申請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1）辦理。

### 二、通報作業及系統登入方式

- （一）通報單位需指派專人負責本系統通報及資料維護作業。
- （二）通報人員需具備醫事人員卡（簡稱，HCA）或自然人憑證卡。
- （三）衛生局（所）經初判調查後，倘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群聚事件時，以網路通報方式，儘速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NIDRS.cdc.gov.tw>）之「群聚事件」項下通報。
- （四）請先新增「群聚事件通報單」，於事件通報成功後，接續於該事件項下新增「群聚個案通報單」，登錄該事件之相關個案資料。
- （五）本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SQMS）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時，透過系統交換方式成立通報單。
- （六）通報前應孰悉通報單各欄位說明，請參照系統標示注意提醒及相關名稱說明（如附件2）。

### 三、通報系統異常處理方式

通報系統因網路中斷等原因，致無法登入系統進行群聚事件通報時，得填寫「症狀通報報告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所轄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提交書面報告單；待系統恢復運作後，由轄區衛生局（所）或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於系統補登及維護。

#### 四、通報資料管理權責

(一) 系統中群聚事件通報單資料，由「通報單位所在縣市」及「群聚場所所在縣市」共同管理為原則，依防治工作手冊規定，定義「管理縣市」如下：

1. 非「腹瀉」群聚事件之「管理縣市」，係以群聚場所所在縣市。
2. 「腹瀉」群聚事件之「管理縣市」，係以事件通報單位所在縣市。
3. 若由智慧檢驗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SQMS)介接通報之群聚事件，其管理縣市則由SQMS依港埠檢疫業務流程另訂定之。

(二) 管理縣市工作內容：

1. 依疫調結果增/刪/修事件及事件個案通報單資料；
2. 移轉事件管理權：
  - (1) 非「腹瀉」之群聚事件，如經調查群聚場所地址異動，於系統修改群聚場所地址前，務必先行與被轉移單位完成協調，以避免發生轉移不確定延誤防疫時效；
  - (2) 「腹瀉」群聚事件，無法直接移轉管理權。
3. 授權他單位檢視資料及協助新增個案、送驗等防治工作。

#### 五、通報資料管理原則

(一) 管理權限轉移與授權

1. 管理縣市權責移轉：

- (1) 非「腹瀉」之群聚事件如群聚場所地址異動時，請於系統中執行「事件轉案」作業，經轉案後，原管理縣市於系統中失去管理及檢視通報單權限；
- (2) 「腹瀉」群聚事件管理縣市係通報單位所在縣

市，故無提供轉案的功能，需以取消原事件通報後，再由管理縣市重新通報方式處理。

## 2. 通報資料授權：

- (1) 當群聚事件管理縣市需向其他縣市尋求防疫工作事項時，請於系統執行「轉介」作業，可將通報資料揭露予受轉介單位。轉介協助事項完成後，可取消轉介，原受轉介單位即失去檢視及操作通報單功能權限。
- (2) 執行「事件轉介」，受轉介單位可檢視事件通報單並可於該事件下新增通報個案及送驗作業；執行「個案轉介」作業，受轉介單位，如醫療院所僅可檢視個案通報單及進行個案送驗作業。

## (二)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判定

1. 事件檢驗結果研判以系統依預設邏輯判定，針對所有群聚通報項目，邏輯維護權責為疾管署疫情中心。
2. 研判邏輯係依據事件下所有個案之檢驗結果，如有判定結果與事實不符，請疾管署各區管中心提出系統維護單修正。

## (三) 通報單重複管理

1. 重複通報單維護權責為各衛生局，需針對所有群聚項目維護。
2. 通報單位執行事件通報作業時以不阻擋為原則，惟同事件下重複個案會阻擋再通報。
3. 事件通報單重複管理原則
  - (1) 無系統預判重複通報單機制，當檢視2筆以上通報單，發現為同一起群聚事件時，事件管理縣市可於系統中操作事件「主子單標示」；標示主子單後，子單事件項下的所有個案移至主單。

(2) 標示為「主單」之事件通報單，為後續判定、統計及資訊發布依據。

#### 4. 事件個案通報單重複管理原則

(1) 群聚事件下如為同個案，系統會進行重複通報檢核並阻擋通報。

(2) 同個案之檢核邏輯為個案通報為同身分證號 / 居留證號 / 護照號碼；但若身分證號 / 居留證號 / 護照號碼為AA或BB開頭，則檢核同姓名，系統會自動跳出警示訊息且不予通報。

(四) 如發現個案歸屬之群聚事件有誤，事件管理縣市可於系統中執行「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將個案移至欲歸屬之群聚事件項下。

(五) 下載通報單資料：為確保個案資料安全，下載通報單以PDF格式加密處理，請以下載者統一身分證號開啟，下載資料者應妥善運用、保管、銷毀下載資料。

### 六、系統分工內容

#### (一) 疾病管制署暨各區區管制中心

1. 本系統相關建置、維護及督導各衛生局使用系統情形。
2. 維護及督導通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3. 監視及評估於系統中通報資料。
4. 提升優化系統效能及易用性。

#### (二) 各縣市衛生局（所）

1. 指定窗口進行通報作業及資料維護。
2. 維護通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3. 監視及評估於系統中通報資料。

#### (三) 醫療院所

1. 依通報系統規定配合系統帳號開通等作業。

# 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帳號權限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一.各機關(構)使用者帳號權限申請作業流程分敘如下：

- (一)醫療院所：醫療院所使用者至本系統首頁申請帳號、權限，並列印申請單，經醫療院所審查用印後，送權責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可後，由權責地方政府衛生局系統管理者登入系統辦理帳號、權限開通作業。惟醫事人員若採醫事人員晶片憑證卡並透過健保 VPN 網域辦理傳染病通報者，因採憑證辨識通報身分，具身分唯一性 (identity uniqueness) 及不可否認性 (Non-repudiation)，故免申請帳號。
- (二)衛生局(所)：衛生局(所)使用者至本系統首頁申請帳號、權限，並列印申請單，經衛生局審查用印後，送本署地區權責區管中心核可後，由本署地區權責區管中心系統管理者登入系統辦理帳號、權限開通作業。**同一個帳號可申請多個角色。**
- (三)**本署各單位：本署各單位使用者至本系統首頁申請帳號、權限，免列印申請單，申請單介接至本署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經申請人所屬單位審核人員至該系統線上審查，再經疾病病權責**

角色類型				不可修改		核行層級		附件1			
角色類型	地區層級	傳染病層級	功能項層級	醫事人員	醫療院所	衛生所	衛生局	區管中心	疾管署	資訊室/系統	
醫事人員(健保網域VPN)	個人	全疾病	自訂	自動							
醫療院所	機構	全疾病	自訂		申(審)		(核)行				
衛生所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審)	(核)行			
衛生局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核)行			
區管中心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核}	[行]	
疾管署	全國	自訂	自訂						申{審核}	[行]	
衛生局管理者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審)行			
區管中心管理者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行]	
系統管理者	全國	全疾病	全功能						申{審}	[行]	

註：醫事人員(健保網域 VPN) 為系統預設權限，無須申請

核行層級圖例：

自動建立

IDA流程(紙本) / 或未來電子簽章

署內電子表單流程

()：紙本核章 / 或未來電子簽章

{ }：署內電子簽核

[]：署內電子簽核通過後,自動授予

於IDA系統畫面操作

申審核行定義

申 使用者申請

審 使用者任職單位審查

核 疾病權責單位核可

行 系統權限授予

單位審核人員至該系統線上核可後，回傳審查結果至本系統，如申請通過則由本系統自動開通帳號、權限。如遇電子表單簽核系統或本系統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改採紙本填單依循前述流程辦理以為應變替代措施。同一個帳號可申請多個角色。

二.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各機關(構)使用者可依業務需要，申請所需要之角色以取得相對應之功能權限，同一個帳號可申請多個角色，單位與角色對應表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角色清單：

-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疾管署研判使用者
-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 疾管署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 疾管署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 疾管署帳號權限管理者
- 疾管署系統管理者

(二)區管中心-角色清單：

-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區管中心研判使用者
-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 區管中心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 區管中心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 區管中心帳號權限管理者

(三)衛生局-角色清單：

-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衛生局研判使用者
-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 衛生局帳號權限管理者

(四)衛生所-角色清單：

-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五)醫療院所-角色清單：

-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 三.角色與功能對應表：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醫療院所	1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1.新增通報單 2.草稿通報單 3.通報單查詢管理 (1)送驗 (2)資料增修 (3)增加/取消/修改通報 (4)查看/上傳病歷 (5)列印 (6)異動紀錄 4.異動紀錄查詢
	2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1.群聚查詢管理 ◆個案通報單 (1)送驗 (2)列印 (3)異動紀錄 2.異動紀錄查詢
衛生所	1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1.新增通報單 2.草稿通報單 3.通報單查詢管理 (1)送驗 (2)資料增修 (3)增加/取消/修改通報 (4)查看/上傳病歷 (5)轉介 (6)轉案 (7)列印 (8)異動紀錄 4.異動紀錄查詢

	2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通報單</li> <li>2.草稿通報單</li> <li>3.群聚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件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增修</li> <li>(2)取消/修改通報</li> <li>(3)事件轉案</li> <li>(4)事件轉介</li> <li>(5)新增個案</li> <li>(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li> <li>(7)批次下載個案</li> <li>(8)列印</li> <li>(9)異動紀錄</li> </ul> </li> <li>◆個案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驗</li> <li>(2)資料增修</li> <li>(3)轉介</li> <li>(4)轉案</li> <li>(5)取消通報</li> <li>(6)列印</li> <li>(7)異動紀錄</li> </ul> </li> </ul> </li> <li>4.事件主子單標示</li> <li>5.異動紀錄查詢</li> </ul>
衛生局	1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通報單</li> <li>2.草稿通報單</li> <li>3.待成案件列表</li> <li>4.通報單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驗</li> <li>(2)資料增修</li> <li>(3)增加/取消通報</li> <li>(4)查看/上傳病歷</li> <li>(5)轉介</li> <li>(6)轉案</li> </ul> </li> </ul>



		(7)列印 (8)異動紀錄 5.異動紀錄查詢 6.通報單異動審核
2	衛生局研判使用者	研判
3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1.新增通報單 2.草稿通報單 3.群聚查詢管理 ◆事件通報單 (1)資料增修 (2)取消/修改通報 (3)事件轉案 (4)事件轉介 (5)新增個案 (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 (7)批次下載個案 (8)列印 (9)異動紀錄 ◆個案通報單 (1)送驗 (2)資料增修 (3)轉介 (4)轉案 (5)取消通報 (6)列印 (7)異動紀錄 4.事件主子單標示 5.異動紀錄查詢
4	衛生局帳號權限管理者	1.醫療院所帳號核准 2.帳號權限清查

疾管署區管中心	1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通報單</li> <li>2.草稿通報單</li> <li>3.待成案件列表</li> <li>4.通報單查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驗</li> <li>(2)資料增修</li> <li>(3)增加/取消通報</li> <li>(4)查看/上傳病歷</li> <li>(5)轉介</li> <li>(6)轉案</li> <li>(7)列印</li> <li>(8)異動紀錄</li> </ol> </li> <li>5.主子單標示</li> <li>6.異動紀錄查詢</li> <li>7.通報單異動審核</li> <li>8.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li> </ol>
	2	區管中心研判使用者	研判
	3	區管中心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醫院電子病歷調閱
	4	區管中心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病例審查通知

	5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通報單</li> <li>2.草稿通報單</li> <li>3.群聚查詢管理</li> <li>◆事件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增修</li> <li>(2)取消/修改通報</li> <li>(3)事件轉案</li> <li>(4)事件轉介</li> <li>(5)新增個案</li> <li>(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li> <li>(7)批次下載個案</li> <li>(8)列印</li> <li>(9)異動紀錄</li> </ul> </li> <li>◆個案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驗</li> <li>(2)資料增修</li> <li>(3)轉介</li> <li>(4)轉案</li> <li>(5)取消通報</li> <li>(6)列印</li> <li>(7)異動紀錄</li> </ul> </li> <li>4.事件主子單標示</li> <li>5.異動紀錄查詢</li> <li>6.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li> </ul>
	6	區管中心帳號權限管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衛生所帳號核准</li> <li>2.衛生局帳號核准</li> <li>3.疾管署區管中心帳號審查</li> <li>4.帳號權限清查</li> </ul>

疾管署	1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通報單</li> <li>2.草稿通報單</li> <li>3.待成案件列表</li> <li>4.通報單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驗</li> <li>(2)資料增修</li> <li>(3)增加/取消/修改通報</li> <li>(4)查看/上傳病歷</li> <li>(5)轉介</li> <li>(6)轉案</li> <li>(7)列印</li> <li>(8)異動紀錄</li> </ul> </li> <li>5.主子單標示</li> <li>6.異動紀錄查詢</li> <li>7.通報單異動審核</li> <li>8.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li> </ul>
	2	疾管署研判使用者	研判
	3	疾管署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醫院電子病歷調閱
	4	疾管署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病例審查通知

	5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通報單</li> <li>2.草稿通報單</li> <li>3.群聚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件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增修</li> <li>(2)取消/修改通報</li> <li>(3)事件轉案</li> <li>(4)事件轉介</li> <li>(5)新增個案</li> <li>(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li> <li>(7)批次下載個案</li> <li>(8)列印</li> </ul> </li> <li>◆個案通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驗</li> <li>(2)資料增修</li> <li>(3)轉介</li> <li>(4)轉案</li> <li>(5)取消通報</li> <li>(6)列印</li> <li>(7)異動紀錄</li> </ul> </li> </ul> </li> <li>4.事件主子單標示</li> <li>5.異動紀錄查詢</li> <li>6.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li> </ul>
	6	疾管署帳號權限管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疾管署(含區管中心)帳號審查及核准</li> <li>2.帳號權限清查</li> </ul>
	7	疾管署系統管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統後台管理</li> <li>2.代碼維護查詢</li> <li>3.組織維護</li> <li>4.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li> <li>5.帳號權限清查</li> </ul>

附件2

傳染病通報系統之「群聚事件」相關欄位名詞定義說明

編號	名詞/欄位名稱	定義/欄位說明
1	衛生局收到日	衛生局(所)收到通知單位通知群聚事件之日期
2	群聚場所類型	群聚事件發生場所類型，以填寫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學校等13類為主，如無符合之項目，請勾選「其他」
3	通知單位	通知衛生局(所)有疑似群聚事件之單位，請填寫該單位名稱；如通知單位為群聚場所，可勾選「同群聚場所名稱」；如為民眾通知，請填寫一般民眾
4	通知者姓名	通知衛生局(所)疑似群聚事件之人員姓名
5	通知者聯絡電話	通知衛生局(所)疑似群聚事件之人員聯絡電話
6	通知者通知日期	通知衛生局(所)疑似群聚事件之日期
7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請優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得知，始可填入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如暫無法取得此資訊者，(1)如為出生日期距報告日期小於6個月之新生兒，得先輸入「AA」；(2)如為本國人士，得先輸入「BB」；(3)如為外國人士，得先輸入「CC」，並請於取得此資訊後，更新維護資料
8	出生日期	請輸入個案之民國年出生日期，本系統僅提供民國前20年以後之日期選擇
9	無發病日	因身體檢查或無症狀感染者等進行通報時，發病日期請勾選「無發病日」，無須填寫發病日期
10	就醫日期	個案至醫療院所就醫之日期，如無就醫者，可勾選「無就醫日」
11	身分類別	群聚個案於事件中之身分類別，如學生、老師、醫師、護理人員等；如無符合之選項，請勾選「其他」，並於「其他身分類別」欄位鍵入相關說明
12	手機	請填寫個案手機號碼，如沒有手機時，可填寫連繫的親朋好友電話並以文字備註與個案間關係，或直接以文字方式說明
13	聯絡電話	請填寫個案聯絡電話(公司或個人住家)，如沒有聯絡電話時，可填寫連繫的親朋好友電話並以文字備註與個案間關係，或直接以文字方式說明
14	通報至系統個案數	由系統自動計算某群聚事件項下，於系統中已通報的個案數
15	採檢人數	由系統自動計算某群聚事件項下，有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採檢送驗數。
16	事件轉介	群聚事件管理縣市需向其他縣市尋求防疫工作事項時，將事件通報資料揭露予受轉介單位，受轉介單位可檢視事件通報單並可於該事件下新增通報個案及送驗作業
17	事件轉案	群聚事件管理縣市權責移轉，如非「腹瀉」群聚事件之群聚場所地址異動；執行「事件轉案」後，原管理縣市於系統中失去管理及檢視通報單權限。「腹瀉」群聚事件管理縣市係通報單位所在縣市，故無提供轉案的功能，需以取消原事件通報後，再由管理縣市重新通報方式處理
18	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	如發現個案歸屬之群聚事件有誤，事件管理縣市可操作「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功能，將個案移至欲歸屬之群聚事件項下
19	主子單標示	如衛生單位檢視2筆以上事件通報單，發現為同一起群聚事件時，事件管理縣市可操作事件「主子單標示」功能，將主要的群聚事件標示為主單；標示後子單事件項下的所有個案將移至主單；標示為「主單」之事件通報單，為後續判定、統計及資訊發布依據
20	驗出病原體	群聚個案「病原體檢驗結果」為陽性或其他病原體時，此欄位將呈現檢出之「病原體大類」名稱，如無檢出則呈現空值
21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	依據群聚事件下所有個案之檢驗結果，由系統依預設邏輯自動綜合判定，判定結果共5類為：陽性、陰性、檢體保留、檢驗中、未採檢
22	判定日期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判定日期
23	群聚事件新增數	以群聚事件通報單建檔時間計算每日新增通報單數量(每小時更新)，並依使用者地區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4	陽性事件新增數	以群聚事件檢驗結果研判時間計算每日新增研判陽性之通報單數量(每小時更新)，並依使用者地區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編號	名詞/欄位名稱	定義/欄位說明
25	驗出病原體新增數	1.以群聚個案之病原體檢驗結果發布時間計算每日新增驗出病原體之通報單數量(每小時更新) 2.驗出病原體係指自LIMS接收到群聚個案[病原體檢驗結果]為陽性或其他病原體，同一張單上新增多項檢驗結果時仍以一張計算 3.依使用者地區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